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16-061

债券代码：122245

债券简称：13 甬热电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9日，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03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公司提交的《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我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038号）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0日